

大中小学法治教育衔接问题研究

刘彩凤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长沙 410000)

摘要:法治教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法治教育并没有完全适应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发展要求,出现了大中小学法治教育衔接不当的现象,表现为:教育教学目标体系的层次性不鲜明、课程的结构设置缺乏整体性、教学内容上简单重复、教育工作者之间教学方面缺乏沟通。通过对大、中、小学在法治教育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大中小学法治教育有效衔接的对策,以期在体现不同学段法治教育特点的基础上促进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的有机衔接,提高法治教育实效。

关键词:法治;衔接;思想政治教育

中图分类号:G41 **文献标识码:**A

引言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思想政治理论课座谈会上指出:“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非常必要。”^①我国的法治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密不可分,构建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已成为必然趋势。学校法治教育对建设法治国家、造就法治人才和培养守法公民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大中小学法治教育衔接必要性

(一)时代发展的要求

我国法治教育可以以十八大为界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十八大之前,我国施行的“法制教育”,这一阶段的法制教育只具备最基础的内容,随着时代的发展已经不能适应高速发展的社会的需要,因此在十八大,党立足于我国具体实际,做出重大决议,“法制教育”开始转变为“法治教育”^②。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背景之下,提出了新要求。当前法治教育的联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的:以宪政教育为核心,以权力和义务教育为中心;目的是接近青少年的现实并提高教育的有效性;通过建立系统健全的法制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虽然当下的法治教育过程中仍以法律知识、法律制度为主要内容,但法治教育却并不仅仅包括理论知识,最终目标是使青少年能够肯定情感认知中的法律价值,然后形成全面的法律信念,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奠定群众基础^③。

(二)解决法治教育现实问题的需要

我国的法治教育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在不断地摸索前进中掌握了一定的法治教育规律,取得了一定的成就^④。过去的法治教育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例如教学内容重复、教育目标脱节,教师理论水平差距较大等问题,阻碍着法治教育的发展。2016年,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颁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也的确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效,但法治教育衔接方面仍存在一些,主要表现在大中小学法治教育内容的螺旋式衔接和渐进式建设上,因为教学内容的科学性是以学生不同教育阶段的理解和掌握能力为基础的,导致大中小学各阶段各自为政,不同阶段的衔接不合理,存在知识点赘余和缺失的现象^⑤。大中小学法治教育应当遵循学生身心成长规律层次推进,相互衔接,以为学生培养良好的法治思维观念。

(三)时代公民现实生活的需要

法治教育与生活息息相关。课堂上与课本上学到的法是抽象的,是理论的,犹如空中楼阁,若不返回生活中,转瞬即忘。将法治教育与生活相联系,不但能加深青少年对法治教育的理解,促进青少年学习法治教育的积极性,更能检验法治教育的成果。因此法治教育也在不断地进行调整变化,为了适应时代的发展,法治教育越发地贴近生活,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逐渐出现在课堂中并受青少年的欢迎,法治教育也不再是单纯理论的讲述,更能通过生动的生活实例,引导青少年从身边认识法,懂得法。

二、当前大中小学法治教育衔接存在的不足

(一)目标体系的层次性不够鲜明

法治教育的目标决定了法治教育过程中的一系列问题,如法治

教育的内容规划、法治教育途径和方法的选择、法治教育的评价体系的确定等,影响着法治教育的过程性运转和最终成效。当下,我国法治教育系统还存在着诸多的不足:法治教育目标定位不够准确,没能合理地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而影响法治教育进程,使得法治教育成效低下;法治教育目标层次不够清晰,不能合理突出各阶段重点,缺乏逻辑性,更难以培养学生形成系统的法治思维;法治教育目标不够明确具体,不能从整体上把握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系统,没有将法治教育总目标与各阶段目标相结合,突出重点,错落有致地设置法治教育目标,以至又影响了法治教育目标的层次性。大中小学法治教育应作为一个整体,有着共同的最终目标和不可分割的联系,作为法治教育过程中极为重要的目标体系的设置,既应当把握整体性又应当看到各阶段的差异,突出各阶段的特点,使大中小学法治教育层次分明,错落有致,使整个目标体系呈现螺旋上升的趋势,层层推进大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学工作。

(二)课程结构整体性欠缺

法治教育的课程结构是法治教育目标转化的纽带,是整个课程体系的骨架,支撑着法治教育教学工作的进行,与法治教育目标密切联系在一起。要想实现法治教育目标,课程结构就应当与法治教育目标相匹配。而目前,我国法治教育课程结构体系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大中小学法治教育课程结构各有其特点,小学阶段的法治教育主要是通过生动有趣的故事为学生培养初步的规则意识;中学法治教育课程结构内容则更为丰富,除故事外,还有名言警句、案例分析和相关法律条文、法律概念等,以培养青少年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高中阶段多有高考的压力,法治教育内容不多且较为分散,且在具体的教学过程中,各省市的教材使用情况差异较大,分科选修课程结构的设置方面就存在选修空白的现象,加剧了学生法治教育之间的差距。而高校法治教育内容与高中有所重合,学生在接受高校法治教育课程时或有断层感,或有重叠感,大大影响了学生对于法治思维的培养和法治教育的重视程度。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高校与中小学法治教育理论课在衔接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课程的结构设置缺乏整体性安排,不能够充分协调不同阶段的教学需求。

(三)教学内容递进性有待加强

教材是体现教育目标的教学用书,是教学内容的载体。我国法治教育是思政课程的一部分,法治教育的课本也就是思想政治教育所用的课本。目前,大中小学所用的课本之间法治教育内容的衔接缺乏系统科学的联系,更谈不上递进性。往往存在赘余、断层等现象。第一,大中小学各阶段法治教育所使用的课本在不同阶段的不同课本上存在着内容重复的问题。例如,高中政治课本与大学《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在内容上出现重叠,国家制度与宪法等知识点的重叠。教材的重复不仅浪费了教育资源,还使学生产生轻视心理,难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甚至因为对于新知识的期待被破坏,出现厌学情绪。内容重复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既是教育教学工

作者对于学生了解不够的体现,也是整个教育体系的缺陷所在,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不可忽视。第二,大中小学各阶段法治教育相互衔接的两个阶段在教学内容上存在断层现象。断层现象的出现源于教育工作者之间的沟通不畅,各自为政,更源于不同地区所采用的课本不同,教学进度不同。没有良好的法治教育衔接,不了解学生学习进度,在教育过程中学生面对重复或者是因为断层而听不懂的问题所产生的厌学情绪极大地影响了法治教育的效果。

三、大中小学法治教育衔接有效性对策

(一) 打造专业教师队伍

教师的专业化和教师的专业法律自律对学生的法制教育有着重要而积极的影响。我国教师队伍中存在着教师法律素质参差不齐、缺乏具备专业法律素质的教师、法学教育缺乏重视等问题。第一,与社会法律行业进行互动,形成社会与学校联动的法治教育教学模式。学校可以与专业的法律从业相关机构进行合作,通过聘任特聘请专业人员定期到学校辅助进行法治教育。第二,聘请法律专业出身的思政教师,负责专业法治教育知识传授讲解。学校适当招收一定法律专业的教育者,开展法治教育工作,听取专业意见,提升法治教育专业人员。第三,应当鼓励法治课程教师利用业余时间学习法律,学校也可以利用暑假和寒假组织教师前往法律专业学院、司法学院等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实践观察。第四,对法律教育工作者的进行定期培训,提高教师的法律素养水平,更新教师培养的教学方法。不仅可以解决教师专业素质不高,教师队伍整体上缺乏专业素质教育者的问题,更能解决教师队伍中教师法律素质参差不齐的问题,以实现整体上教育效果的提升,避免受教育者法治教育水平察觉大,等等问题,对于下一阶段的学习也做了铺垫。

(二) 积极搭建衔接交流平台

在保证法治教育教师队伍稳定发展的基础上,要积极搭建不同学段法治教育工作者之间的沟通法治教育信息和交流法治教育工作的平台,更加科学合理的法治教育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第一,建立大中小学法治教育长期交流沟通平台。教育从来都是一个长期性的课题,因此搭建一个长期的交流平台,可以保证及时沟通集思广益,这样大中小学各阶段实现了问题的及时反馈,保证了教育信息的畅通,也可以有效提高从事法治教育的教师的科研水平和教学方法,进而促进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的衔接。第二,开设大中小学法治教育衔接专题交流活动,明确以各阶段法治教育衔接问题为主题,就法治教育衔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交流和研讨,广泛发动、汇聚大中小学法治教育工作者坚持大局意识,集思广益,把握宏观方向,着眼于细节,才能突破性地解决法治教育衔接的问题。第三,建立网上交流互动平台、保持衔接渠道畅通。网络交流平台相对于线下交流模式存在及时、高效、成本低、范围广等优势,搭建网上交流平台,不但能够协助教育工作者改进法治教育工作,也能作为一种学习手段辅助学生进行法治学习。

(三) 强化管理部门教育教学衔接意识、制定衔接的总体规划

1 内容设置的层次性与递进性

内容设置应体现层次性与递进性,前后连贯,承前启后,逻辑清晰,条理分明的内容设置对于培养青少年法治思维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以高中思想政治教材必修二《政治生活》为例,高中政治必修课本中的法治教育内容不成系统,零散地分布在不同的区域,例如在必修一第五课《企业与劳动者》中讲到公司时,采用《公司法》的内容;第七课《个人收入分配》中又很少提及劳动者的权益;针对大中小学法治教育内容存在着内容设置零散,不成体系,衔接不到位的问题,教材编写者应适当加重法治教育比重,凸显其重要地位,依据整体与部分的联系与差异,制定总目标与各阶段目标,并依据不同阶段的学习任务相应地提出不同的知识、情感价值观目标。

2 目标体系体现的层次性与整体性

法治教育目标是教育法治教育工作的出发点,法治教育目标应当按照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与实际制定分目标与总目标,要求实现层次性与整体性的统一。以《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为标准确定法治教育体系中的总目标;以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依据设置分目标,

要求各分目标突出各阶段的重点,以重点为起点前后联系,确保分目标与分目标之间既有差异又互为承上启下的一部分,层层递进地达成最终目标。法治教育是长期的过程,是终身的教育,任何一个阶段都不能松懈,这是总目标。不同的是大中小学各阶段依旧各阶段不同发展特点,有着具体目标。在遵守规律的基础上对大中小学各阶段的教育目标体系进行分解组合,注重目标的整体性与层次性,有助于形成科学合理的法制教育体系。

3 建立健全法治教育评价体系

法治教育是个系统工程,法治教育评价体至关重要。而应试教育往往只看重分数,忽视学生综合素质,与当下教育发展趋势相背离。法治教育工作者在制定评价体系时,应当结合各阶段的学生实际以及发展要求,不将成绩作为唯一的评价标准,而是选择综合学生多方面的表现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例如中学阶段,建立学生个人综合档案,强调法治教育在其中的地位,针对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记录,作为学生考核甚至升学的重要依据。档案随着学生升学直接带入大学,作为高校教育者的重要信息来源之一,深化高校教育者对学生情况的认识,从而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教育教学工作。如此一来不但将应试教育与素质教育相结合,而且使得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合理,也实现了法治教育有效衔接。最后,要使法治教育评价效果最大化,必然不能忽视评价结果。将法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检验衡量教育工作者的依据之一,以加强教育工作者对教育评价的重视,才能更好地促进法治教育体系发展完善。

四、结语

学校法治教育是青少年成长成才并最终成为于社会主义有用的合格公民的重要环节,法治教育衔接直接影响着法治教育的成效。我国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由于缺乏一体化设计,难以形成整体性教育影响与教育合力,现行教育模式还有一定的不足。通过打造专业教师队伍;积极搭建衔接交流平台;强化管理部门教育教学衔接意识,有助于促进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的有机衔接,提高法治教育实效。我们应该认识到只有将学校法治教育作为一个体系,从整体上研究和规划大中小学法治教育工作,探索有效整合路径,制定科学合理的法治教育体系,才能推动我国学校法治教育工作不断发展,让法治教育更好的引导学生成长成才。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Z].2016-6-28.
- [2] 习近平.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讲话[N].人民日报,2019-03-19.
- [3] 杨东平,雒松洁.谈我国中小学法治教育新格局的构建[J].中国青年研究,2006,(3):79-81.
- [4] 孙潮.青少年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的可持续性发展[J].当代青年研究,2002,(2):1.
- [5] 柯新凡.思想政治课中法治教育有机衔接问题研究[J].经济研究导刊,2014,(35):127-128.
- [6] 赵兴宏,张玉麟.高等学校思想道德与法治教育有效衔接的若干思考[J].沈阳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2(02):174-177.
- 注释:
- ① 习近平.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讲话[N].人民日报,2019-03-19.
- ② 柯新凡.思想政治课中法治教育有机衔接问题研究[J].经济研究导刊,2014,(35):127-128.
- ③ 赵兴宏,张玉麟.高等学校思想道德与法治教育有效衔接的若干思考[J].沈阳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2(02):174-177.
- ④ 孙潮.青少年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的可持续性发展[J].当代青年研究,2002,(2):1.
- ⑤ 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2016-6-28

作者简介:刘彩凤(1997-),女,汉族,山东省青岛市,硕士在读,研究方向:高校思想政治教育。